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705號

原告 黃連俊

訴訟代理人 胡林凱律師

被告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涂明裕

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陳鈞泰

被告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科

被告 新竹縣湖口鄉公所

法定代理人 吳淑君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以訴狀表明應為之聲明或陳述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4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，上開事項均為起訴必要之程式。復按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

01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)。是以原告提起民事訴訟，依上揭起
02 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
03 文，均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。而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
04 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
05 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
06 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07 二、經查，原告與被告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
08 費，亦未載明訴訟標的價額，前經本院函請原告陳報被告占
09 用之土地面積，若原告未陳報，此部分將認原告請求返還全
10 部土地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632,522元。
11 並請依上列計算之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
12 回原告之訴。前開函文已於民國115年4月8日送達，有函
13 文、本院送達證書(本院卷第87-89頁)附卷可稽。

14 三、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15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
16 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18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麗玉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23 書記官 高嘉彤